**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建國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甲、乙、丙三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淡江大學所定相關法規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即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無工會者則免）

(二)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四)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五)□甲方已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三)必要時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必要時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五)提供學生「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三、丙方之職責：

(一)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並接受甲、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確實依照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若因此實習時數不足則無法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三)丙方應遵守「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四)□丙方已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四、實習課程名稱、期間及場所：

(一)實習課程名稱為 觀光產業實習 ，共 3 學分。

共計 200 小時之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實習地點：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建國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六號）。

(二)甲方非經乙、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_00\_:00\_\_起，至\_23\_:\_59\_之間排班，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給付月薪○○元 ■給付時薪\_180\_元/小時，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_\_\_\_\_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0\_元，班期內免費供餐(兩餐內為限)。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_\_\_\_\_元□交通津貼，每月\_\_\_\_\_\_\_\_\_\_元。

4.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丙方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經「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實習單位；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同意就本實習合約如有相關爭議同意由處理「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優先協調處理之單位。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乙方及丙方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止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將其實習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財務、行政及管理上之一切機密文件或資料，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告知乙方，乙方應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且若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三方如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公司章

**甲 方**：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建國分公司

負責人：莊琬華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六號

統一編號：55853278

**乙 方：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學系章

代表人：校長 葛煥昭

簽約系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簽約代表人：主任　陳淑娟

地 址：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丙 方：\_\_\_\_\_\_\_\_\_\_\_\_\_\_\_\_**（簽名/蓋章）

系級：\_\_\_\_學系\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

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工作/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工作/實習環境，本校提供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資訊，請各系所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融入行前說明教育。

性騷擾常識Ｑ＆Ａ

Q1：何謂職場性騷擾? 性侵害？

1、性騷擾：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事實。

(1)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或同事對實習生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性侵害：根據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對方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或猥褻，就屬性侵害，是性犯罪的一種。依刑法第221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那些法規？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2、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4、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所屬學校應督促 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5、如學生遭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6、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Q4：當你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做？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1、立即表明立場：如果你感到受到性騷擾，首先要立即表明你的立場。清楚而堅定地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並且不被接受。例如，你可以直接說「我感到不舒服，你的言行是不合適的，請停止。」

2、保留紀錄：盡量記錄下發生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騷擾者的描述，以及詳細的騷擾內容。這些紀錄可以作為你後續報案或投訴的證據。如果可以也要保存相關的訊息或其他證據。

3、尋求支持：找一位可信任的人，如你的導師、實習指導者、學校的職業指導或諮商中心的人員，尋求支持和建議。他們可以提供你需要的討論，並支持你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作出適當的決定。

4、瞭解政策和程序：研究並瞭解你所在實習機構或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通常會提供投訴管道和指引，幫助你處理性騷擾事件。

5、與同學連絡：如果你知道其他實習學生也遇到類似的性騷擾問題，與他們連絡並分享情況。團結起來，一起採取行動，可以增加報案的可信度和影響力。

6、尋求支援：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報告，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可至本校諮輔中心尋求協助。

7、提出申訴：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別平等態度】

除了加強自我保護及法律常識，預防在職場中成為性騷擾的受害者之外，也要提高性別平等意識，避免自己成為被申訴的對象。應有以下基本心態：

1、尊重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勿以歧視、貶低或惡意的言行造成他人困擾。

2、性騷擾為主觀認定，違反他人意願或不受歡迎的帶有性的意味的接觸皆可能被認定為騷擾，應盡量避免。

**＊申訴/求助管道**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性侵害及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訴電話：02-2621-5656 #3056申訴信箱：help885@mail.tk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02-2622-2173

 諮輔中心 02-2621-5656 #2221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